

披露申请表<中国居民用>

申请日期：西历 年 月 日

<申请方法>

1. 请打印本申请表进行填写。
2. 请将上述 1 填写的申请表和本人身份确认文件邮寄至以下地址。

邮编 105-7140

东京都港区东新桥 1-5-2 汐留城市中心

株式会社 ANA Cargo 个人信息处理工作负责人 收

粗框内是必填事项，请注意不要漏填。

用于确定披露申请人的信息

(因为可能会错误地披露其他人的个人信息，所以请填写粗框内的所有内容。)

注音假名		出生日期	西历	年	月	日
姓名						
住址	Zip Code	-				
电话号码 (家用)	-	-	※为了确认是本人，我们可能会致电与您联系。 请填写白天可以联系到您的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	-				
本人身份确认方法	※请随信附上下列文件中 两种 文件的复印件。 1. 护照 2. 健康保险参保人证 (遮盖保险人编号及参保人等代码和编号) 3. 附面部照片的居民基本台帐卡 4. 年金手册 5. 残疾证 6. 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 7. 印章登记证明 8. 个人编号卡 (仅需正面) 9. 中国的身份证					

披露申请人的信息

(仅限通过代理人申请的情况下填写。)

注音假名		出生日期	西历	年	月	日
姓名						
住址	Zip Code	-				
电话号码 (家用)	-	-	※为了确认是本人，我们可能会致电与您联系。 请填写白天可以联系到您的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	-				

需要提交的文件

与申请人的关系	与申请人关系的证明文件	披露申请人的身份确认文件
1. 亲权人	户籍副本	※请随信附上下列文件中 两种 文件的复印件。 1. 护照 2. 健康保险参保人证 (遮盖保险人编号及参保人等代码和编号) 3. 附正面照的居民基本台帐卡 4. 年金手册 5. 残疾证 6. 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 7. 印章登记证明 8. 个人编号卡 (仅需正面) 9. 中国的身份证
2. 成年被监护人	成年监护登记事项证明	
3. 代理人 ()	代理人证明委任状	

披露申请内容

请务必填写确认披露申请内容所需的所有事项。

要申请的个人信息是件名或项目

① 件名或项目

(请具体填写)

② 货物信息

[使用年月]

[货物编号 (仅限运输时)]

[出发地和目的地]

[预约时的电话号码]

其他

披露申请表的处理

对于因申请披露而获取的文件，应依据披露等的要求，仅在必要范围内处理。

此外，在我们对披露等申请作出答复后，将保管您提交的文件1个月，之后将废弃。

决定不披露时，我们将通知您原因。

- 申请内容不全时
- 无法确认身份确认事项时
- 披露申请对象不是本公司持有的数据时
- 可能对本公司业务的正确实施有明显妨碍时
-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时
- 可能损害本人或第三方的生命、身体、财产或其他权益时

■ 株式会社 ANA Cargo 使用栏

受理时间	于西历	年	月	日	時	管理负责人 确认栏	